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序号	名称	页码
1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1
2	关于业绩下滑时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31
3	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39
4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51
5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57
6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67
7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81
8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95
9	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97
10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13
11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117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可波罗”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企业广东美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3FAUF1U），为马可波罗控股股东，本企业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企业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美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广东美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黄建平)

2022 年 3 月 31 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可波罗”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黄建平（身份证号码：440601196305283418），为马可波罗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本人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3、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5、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黄建平《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黄建平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黄建平' (Huang Jianping), with a long vertical line extending downwards from the bottom of the signature.

2022年3月31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可波罗”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谢悦增（身份证号码：440106197011191875），为马可波罗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事、总经理，本人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3、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5、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谢悦增《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谢悦增

签字：



2022年3月31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可波罗”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邓建华（身份证号码：120104196911125812），为马可波罗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监事会主席，本人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3、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5、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邓建华《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邓建华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邓建华' (Deng Jianhua),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22 年 3 月 31 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可波罗”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刘晃球（身份证号码：441900196408300410），为马可波罗间接持股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本人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3、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4、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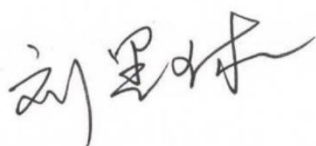
5、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刘晃球《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刘晃球

签字：

2022年 3 月 31 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可波罗”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钟伟强（身份证号码：441900197307170033），为马可波罗间接持股股东、董事、总经理助理，本人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3、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4、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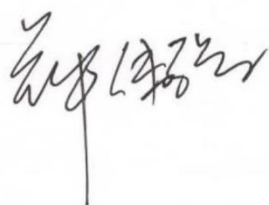
5、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钟伟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钟伟强

签字：

2022年3月31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可波罗”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叶国华（身份证号码：352229197812113551），为马可波罗间接持股股东、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本人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3、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4、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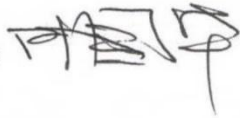
5、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叶国华《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叶国华

签字：

2022年3月31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可波罗”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孙玉玲（身份证号码：370983197503250040），为马可波罗间接持股股东、监事，本人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3、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4、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孙玉玲《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孙玉玲

签字：

2022年3月31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可波罗”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企业嘉兴天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MA2CWL3E73），为马可波罗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本企业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嘉兴天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嘉兴天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美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邓建华）

2022年 3 月 31 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可波罗”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企业嘉兴易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MA2CWKQH50），为马可波罗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本企业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嘉兴易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嘉兴易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美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邓建华）

2022年 3月 31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可波罗”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企业嘉兴智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MA2CWKQW8L），为马可波罗的股东，本企业承诺：

1、自发行人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本企业投资入股的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嘉兴智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嘉兴智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美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邓建华）

2022年 3 月 31 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可波罗”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企业嘉兴盈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MA2CWL0E85），为马可波罗股东，本企业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嘉兴盈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嘉兴盈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美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邓建华）

2022年 3 月 31 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可波罗”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企业嘉兴慧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MA2LBE4Y1C），为马可波罗的股东，本企业承诺：

1、自发行人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本企业投资入股的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嘉兴慧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嘉兴慧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美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邓建华)

2022 年 3 月 31 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可波罗”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企业广东唯美控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3W8L76H），为马可波罗的股东，本企业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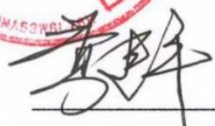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唯美控股有限公司《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广东唯美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黄建平)

2022年 3 月 31 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可波罗”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企业东莞市国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5K6XB6R），为马可波罗股东，本企业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东莞市国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东莞市国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玉其' (Zhang Yuj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玉其)

2022年 3月 31日

承 诺

本企业作为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现就业绩下滑时延长股份锁定期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六个月；

（二）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六个月；

（三）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六个月。

（四）本承诺函中的净利润是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本企业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且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广东美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黄建平

日期：2024年10月11日

承 诺

本人作为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现就业绩下滑时延长股份锁定期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六个月；

（二）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六个月；

（三）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六个月。

（四）本承诺函中的净利润是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本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且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黄建平

日期: 2024年 10月 11日

承 诺

本人作为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
一致行动人，现就业绩下滑时延长股份锁定期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
所持股份锁定期限六个月；

（二）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
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六个月；

（三）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
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六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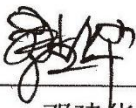
（四）本承诺函中的净利润是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届
时所持股份”是指本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
仍持有的股份。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且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
间持续有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邓建华

日期: 2024 年 10 月 11 日

承 诺

本人作为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
一致行动人，现就业绩下滑时延长股份锁定期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
所持股份锁定期限六个月；

（二）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
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六个月；

（三）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
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六个月。

（四）本承诺函中的净利润是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届
时所持股份”是指本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
仍持有的股份。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且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
间持续有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谢悦增

日期: 2024 年 10 月 11 日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可波罗”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企业广东美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3FAUF1U），为马可波罗控股股东，本企业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企业做出的其他公开承诺的前提下，本企业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

2、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3、本企业在减持股份时，将严格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发行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美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广东美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黄建平",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黄建平)

2022年3月31日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可波罗”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黄建平（身份证号码：440601196305283418），为马可波罗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本人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人做出的其他公开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

2、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3、本人在减持股份时，将严格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发行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黄建平《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黄建平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黄建平' (Huang Jianpi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22年3月31日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可波罗”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谢悦增（身份证号码：440106197011191875），为马可波罗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事、总经理，本人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人做出的其他公开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

2、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3、本人在减持股份时，将严格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发行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谢悦增《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谢悦增

签字： 

2022年3月31日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可波罗”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邓建华（身份证号码：120104196911125812），为马可波罗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监事会主席，本人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人做出的其他公开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

2、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3、本人在减持股份时，将严格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发行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邓建华《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邓建华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邓建华' (Deng Jianhua),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22年3月31日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可波罗”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企业嘉兴天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MA2CWL3E73），为马可波罗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本企业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企业做出的其他公开承诺的前提下，本企业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

2、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3、本企业在减持股份时，将严格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发行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嘉兴天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嘉兴天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美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邓建华)

2022年3月31日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可波罗”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企业嘉兴易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MA2CWKQH50），为马可波罗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本企业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企业做出的其他公开承诺的前提下，本企业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

2、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3、本企业在减持股份时，将严格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发行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嘉兴易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嘉兴易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美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邓建华)

2022 年 3 月 31 日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可波罗”或“公司”）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公司于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触发启动条件时，如公司未实施或未按期实施稳定股价措施，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该承诺函内容与公司发行上市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承诺一致。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黄建平）

2022 年 3 月 31 日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本公司作为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可波罗”）的控股股东，现就马可波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马可波罗于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触发启动条件时，如本公司未实施或未按期实施稳定股价措施，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马可波罗投资者利益。

本公司持有马可波罗股份期间，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将通过在股东大会投赞同票的方式促使相关各方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美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广东美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黄建平）

2022年3月31日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本人作为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可波罗”或“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马可波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公司于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触发启动条件时，如本人未实施或未按期实施稳定股价措施，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应调减或停发薪酬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将通过在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如有）投赞同票的方式促使相关各方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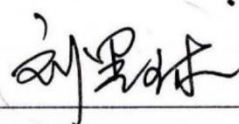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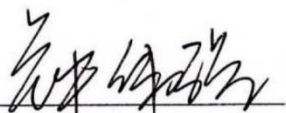
黄建平



谢悦增



刘晃球



钟伟强

除董事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叶国华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购回承诺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就本次发行本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的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存在欺诈发行上市的情形且已经发行上市，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认定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依法回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购回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黄建平' (Huang Jianp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黄建平）

2022年3月31日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购回承诺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企业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就本次发行承诺如下：

1、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存在欺诈发行上市的情形且已经发行上市，本企业将督促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认定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依法回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且本企业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美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
购回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广东美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黄建平' (Huang Jianp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黄建平）

2022 年 3 月 31 日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购回承诺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就本次发行承诺如下：

1、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存在欺诈发行上市的情形且已经发行上市，本人将督促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认定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依法回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且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黄建平《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购回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 黄建平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黄建平' (Huang Jianpi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with a long vertical line extending downwards.

2022年3月31日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购回承诺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就本次发行承诺如下：

1、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存在欺诈发行上市的情形且已经发行上市，本人将督促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认定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依法回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且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谢悦增《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购回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 谢悦增

签字: 

2022 年 3 月 31 日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购回承诺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就本次发行承诺如下：

1、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存在欺诈发行上市的情形且已经发行上市，本人将督促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认定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依法回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且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邓建华《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购回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 邓建华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邓建华' (Deng Jianhua),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22年 3月31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就本次发行本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发行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如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黄建平）

2022 年 3 月 31 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企业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就本次发行承诺如下：

1、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机关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本次发行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购回本企业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2、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如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美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 广东美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黄建平)

2022 年 3 月 31 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就本次发行承诺如下：

1、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机关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本次发行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购回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2、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如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黄建平《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黄建平

签字：

2022 年 3 月 31 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就本次发行承诺如下：

1、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机关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本次发行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购回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2、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如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谢悦增《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谢悦增

签字： 

2022年3月31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就本次发行承诺如下：

1、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机关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本次发行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购回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2、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如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邓建华《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邓建华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邓建华' (Deng Jianhua),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22年3月31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承诺如下：

1、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机关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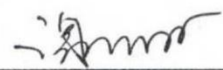
2、如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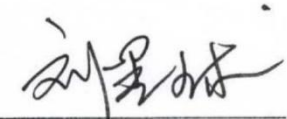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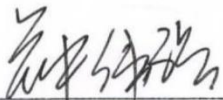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的签署页)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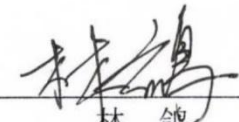

黄建平


谢悦增


刘晃球


钟伟强


陈 舰


林 鸽


吴 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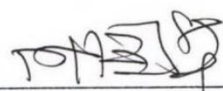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邓建华


孙玉玲


李 城

除董事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叶国华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承诺如下：

1、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需回购股份的，本人在发行人召开相关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对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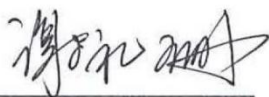
2、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损失。

3、如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的签署页）

董事：



谢礼珊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2 日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马可波罗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承诺确保《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中规定的各项措施得到切实履行；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的条件向其他单位及个人输送利益；

3、严格监督公司管理层履行相关职责，督促公司管理层进行预算管理并严格执行；

4、积极督促公司管理层及时履行其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

5、如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者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公司将根据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制定新的填补措施，并对上述承诺进行相应的调整。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黄建平）

2022年 3 月 31 日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企业广东美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3FAUF1U），为马可波罗控股股东，本企业承诺：

1、遵守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侵占公司的利益；

2、切实履行本单位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若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单位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美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广东美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黄建平' (Huang Jianp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黄建平）

2022 年 3 月 31 日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人黄建平（身份证号码：440601196305283418），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人承诺：

1、遵守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侵占公司的利益；

2、切实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若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黄建平《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黄建平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黄建平' (Huang Jianpi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22 年 3 月 31 日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人谢悦增（身份证号码：440106197011191875），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本人承诺：

1、遵守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侵占公司的利益；

2、切实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若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谢悦增《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谢悦增

签字： 

2022年 3 月 31日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人邓建华（身份证号码：120104196911125812），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
一致行动人，本人承诺：

1、遵守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侵占公司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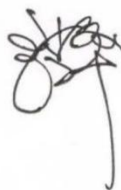
2、切实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若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邓建华《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邓建华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邓建华' (Deng Jianhua),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22年3月31日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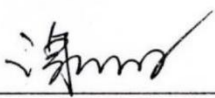
6、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本承诺。若因本人违反本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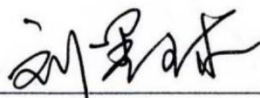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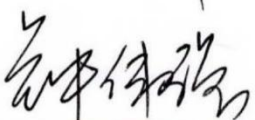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签署页)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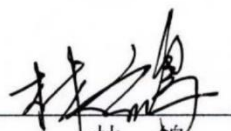

黄建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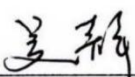

谢悦增


刘晃球


钟伟强


陈 舰


林 鸽


吴 静


叶国华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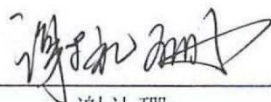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本承诺。若因本人违反本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的签署页）

董事：


谢礼珊



2025 年 6 月 12 日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现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申请获得监管机构审核通过，则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实现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2、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严格遵守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3、如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对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黄建平）

2022 年 3 月 31 日

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企业广东美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系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谋求超出该等交易以外的利益或收益，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且在本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从交易获得的利益、收益补偿予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美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广东美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黄建平)

2022 年 3 月 31 日

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黄建平系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谋求超出该等交易以外的利益或收益，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且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如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从交易中获得利益、收益补偿予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黄建平《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黄建平

签字：

2022 年 3 月 31 日

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邓建华系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实际控制人的
一致行动人，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
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公司及其控
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
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
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
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向公司及
其控股子公司谋求超出该等交易以外的利益或收益，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
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且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
人期间持续有效。如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
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收益补偿予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
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邓建华《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邓建华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邓建华' (Deng Jianhua),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22 年 3 月 31 日

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谢悦增系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实际控制人的
一致行动人，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
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公司及其控
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
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
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
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向公司及
其控股子公司谋求超出该等交易以外的利益或收益，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
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且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
人期间持续有效。如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
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收益补偿予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
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谢悦增《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谢悦增

签字： 

2022 年 3 月 31 日

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企业嘉兴易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谋求超出该等交易以外的利益或收益，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且在本企业作为公司持股 5%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收益补偿予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嘉兴易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嘉兴易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美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邓建华)

2022年3月31日

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企业嘉兴天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谋求超出该等交易以外的利益或收益，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且在本企业作为公司持股 5%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收益补偿予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嘉兴天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嘉兴天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美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邓建华)

2022年3月31日

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谋求超出该等交易以外的利益或收益，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且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如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收益补偿予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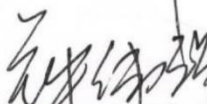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的签署页)

全体董事:


黄建平


谢悦增


刘晃球


钟伟强


陈 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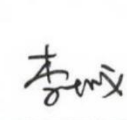

林 鸽


吴 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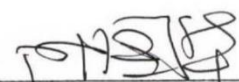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邓建华


孙玉玲


李 城

除董事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叶国华



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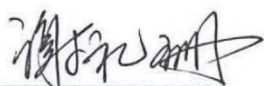
2、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谋求超出该等交易以外的利益或收益，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且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如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收益补偿予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董事：



谢礼珊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2日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公司广东美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未直接或间接投资其他与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实体。

2、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亦不直接或间接投资其他与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实体。

3、本公司承诺不为自身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的商业机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发行人或其控制企业经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或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承诺企业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所从事主营业务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且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违反以上承诺，给发行人或其控制企业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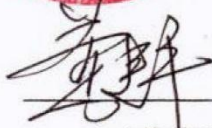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美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广东美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黄建平）

2022 年 4 月 26 日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人黄建平为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投资其他与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实体，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承诺不直接或间接投资其他与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实体，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亦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3、本人承诺不为自身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的商业机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发行人或其控制企业经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或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承诺企业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所从事主营业务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且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如违反以上承诺，给发行人或其控制企业造成损失，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黄建平《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签章页)

承诺人：黄建平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黄建平' (Huang Jianpi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22 年 4 月 26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如本公司未履行为本次发行所做的公开承诺，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一、本公司所做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如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本公司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明确的约束措施。

二、如因不可抗力原因，本公司未履行承诺，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补救：

（一）依法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二）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本公司未履行承诺，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2、如该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向投资者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对就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不得批准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黄建平",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黄建平）

2022年 3 月 31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企业如未履行为本次发行所做的公开承诺，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一、本企业所做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如违反该等承诺，本企业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明确的约束措施。

二、如因不可抗力原因，本企业未履行承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补救：

（一）依法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二）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本企业未履行承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2、如该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企业将及时向投资者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在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关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前，本企业将停止在发行人领取现金分红，且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美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的签署页)

承诺人: 广东美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黄建平)

2022 年 3 月 31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人如未履行为本次发行所做的公开承诺，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一、本人所做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如违反该等承诺，本人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明确的约束措施。

二、如因不可抗力原因，本人未履行承诺，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补救：

（一）依法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二）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本人未履行承诺，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2、如该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及时向投资者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在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关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前，本人将停止在发行人领取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津贴（如有），且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黄建平《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黄建平

签字：

2022年3月31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本人如未履行为本次发行所做的公开承诺，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一、本人所做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如违反该等承诺，本人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明确的约束措施。

二、如因不可抗力原因，本人未履行承诺，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补救：

（一）依法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二）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本人未履行承诺，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2、如该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及时向投资者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在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关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前，本人将停止在发行人领取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津贴（如有），且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谢悦增《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谢悦增

签字： 

2022年 3 月 31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本人如未履行为本次发行所做的公开承诺，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一、本人所做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如违反该等承诺，本人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明确的约束措施。

二、如因不可抗力原因，本人未履行承诺，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补救：

（一）依法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二）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本人未履行承诺，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2、如该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及时向投资者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在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关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前，本人将停止在发行人领取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津贴（如有），且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邓建华《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邓建华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邓建华' (Deng Jianhua),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22年3月31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如未履行为本次发行所做的公开承诺，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一、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二、如因不可抗力原因，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补救：

- 1、依法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 2、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及时向投资者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在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关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前，本人将停止在发行人领取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津贴（如有），且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如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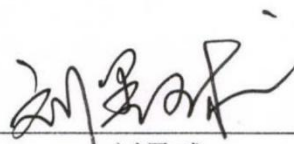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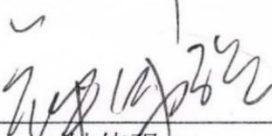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的签署页)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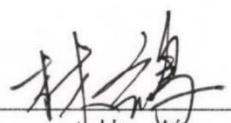

黄建平


谢悦增


刘晃球


钟伟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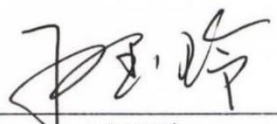

陈 舰


林 鸽


吴 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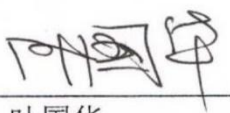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邓建华


孙玉玲


李 城

除董事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叶国华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如未履行为本次发行所做的公开承诺，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一、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二、如因不可抗力原因，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补救：

- 1、依法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 2、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及时向投资者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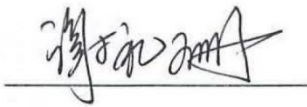
2、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在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关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前，本人将停止在发行人领取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津贴（如有），且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如有）。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的签署页)

董事：



谢礼珊



2025 年 6 月 12 日